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108年度畢業生

學習卓越市長獎、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109年01月13日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19011號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獲獎人數及標準：

一、學習卓越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辦理）

本校共計可頒發國中七名，高中二名。

二、表現傑出市長獎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其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名額為普通班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一人數(採無條件進位)。

本校共計可頒發國中三名，高中一名。

叁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成立評選小組：

1. 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，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，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，高、國中畢業班導師代表各一人，家長會長、副會長，共計十一人。
3. 迴避原則：被推薦學生為審查委員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審查委員應即自行迴避。

二、人選推薦及規範：

1. 由訓育組通知領域教師及導師於期限內推薦學生。
2. 被推薦之畢業生自行提出佐證資料(獎狀及證書正本與影本，獎牌、盃之相片)，彙集成冊，與申請表一併交由導師初審確認再行報名。
3. 申請書及資料於**109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**交至學務處。
4. 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一項為主。

三、評選歷程：各單位審核學生資料，訓育組審核積分，呈評選小組決議授獎名單。

肆、評分標準：採計學校推薦參與競賽之成績

競賽得獎名次	國際、全國	縣市級	區　級	校　內
第一名（金牌或特優）	8	7	5	3
第二名（銀牌或優等）	7	6	4	2
第三名（銅牌或甲等）	6	5	3	1
第四至八名（佳作或乙等）	5	4	2	0

＊團體競賽成績供評選小組參酌討論。

伍、本辦法呈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_____座號_____申請人_____

※自述表

具體事蹟描述	

※教師推薦表

具體事蹟描述	推薦教師簽名：_____

※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109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交至學務處。

※競賽得獎名次積分表

競賽得獎名次	國際、全國	縣市級	區　級	校　內
第一名（金牌或特優）	8	7	5	3
第二名（銀牌或優等）	7	6	4	2
第三名（銅牌或甲等）	6	5	3	1
第四至八名（佳作或乙等）	5	4	2	0

＊團體競賽成績供評選小組參酌討論。

＊採計學校推薦參與競賽之成績。

＊同一項目、同性質擇最優者計分。

＊檢附獎狀證明正本及影本，獎牌(盃)請檢附照片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名次	主辦單位	檢附證明（編號）	計分	承辦單位審查後簽章
例	台北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短跑 100 公尺	銀牌	台北市政府	附件一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※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送件日期		導師簽章	

※無記過紀錄

□無記過紀錄

□有記過紀錄（已銷過）

□有記過紀錄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※核定總積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事務組審核簽章		訓育組審核簽章		學務主任審核簽章	